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2月8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8日上午9:15至2021年2月8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2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杰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1,199,948,3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60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283,703,720 股，占公

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4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809,445,5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990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0,502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1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（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95,363,811 股、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7,487,360 股、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,320 股、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,320 股、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,320 股、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,320 股、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,320 股、周原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760,005 股、沈陶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,348,630 股、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55,100 股、章良德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）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3,685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84%；

反对：1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

弃权：30,527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61%。

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3,04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41%；

反对：1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

弃权：30,527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0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143,988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65%；

反对：25,343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1%；

弃权：30,615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169,272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36%；

反对：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

弃权：30,59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53,02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74%；

反对：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

弃权：30,598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853%。

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杜晓璇律师、范启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